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22號

原告 吳仁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珊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存卷足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起訴狀雖提及被告涉犯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4號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等語，然依該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所涉為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尚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「詐欺犯罪」之行為人，是本件並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暫免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黃舜民